

2024年3月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2023年第四季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动态，其中主要包含《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以及其他市场的近期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系我们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联交所刊发全面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取代指引信及上市决策**

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将指引信和上市决策整合成一本便于使用的手册，为新上市申请人提供帮助。指南将定期更新，帮助新上市申请人及其顾问更好地理解联交所对规则和规定的诠释，以及联交所对上市文件披露标准和质素的预期。

指南共分为六个主要部分：

1. 上市资格及上市合适用性。
2. 特别上市制度。
3. 上市文件披露。
4. 有关新上市申请的特定主题，包括可变利益实体（**VIE**）、首次公开募股前投资、特定业务模式和其他事项的相关指引。
5. 其他上市架构。
6. 其他事宜。

指南还附有上市决策。指南整体取代联交所以往与新上市申请有关的所有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向联交所提交的申请应援引指南中的相关章节。

联交所未来将通过更新指南提供新指引，不再另行刊发指引信及上市决策。

**联交所实施首次公开招股“双重参与”改革**

联交所历来严格限制上市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基石投资者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股份，这种做法通常被称为“双重参与”。

但联交所近期修订了有关双重参与的指引信，允许现有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以及在配售部分中确保获分配股份的基石投资者，可在符合以下条件后以承配人身份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证券：

- 发售总额至少为10亿港元。
- 向所有现有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无论是作为基石投资者及/或承配人）的配股不超过所发行证券总数的30%。
- 上市申请人的每名董事、行政总裁、控股股东及监事（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发行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均未根据本豁免获得分配。

尽管首次公开招股市场面临持续严峻的形势，放宽上述政策将提供更多的灵活性，有助于促进首次公开招股定价并顺利完成交易，因此会受到发行人和承销商的欢迎。

**联交所引进无纸化上市机制**

在完成市场咨询程序后，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实施新的无纸化上市机制，并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

新安排旨在通过减少纸张用量和简化上市公司流程解决环境问题：

- 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须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分发公司通讯，详情如下。
- 按要求提交联交所的大部分文件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 要求提交某些文件的规定已全部取消，相关义务已编入上市规则或在发行人

公布的文件中披露。(例如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书, 以及审计师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确认书)。

以前, 上市公司必须派发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除非股东同意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可能是通过“视同同意”机制, 即要求股东“选择”接收通讯的印刷本)。

根据新规则, 从2024年1月1日起:

- 上市公司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布公司信息, 而无需取得股东同意, 在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如开曼群岛、百慕大、中国或新加坡)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可依赖于股东的默示同意。对于不允许默示同意的公司(如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必须采用以前的视为同意方式。
- 如果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允许公司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信息, 公司须在2023年12月31日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修订章程文件。
- 如果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 已经以电子形式发布股东信息的发行人应在2023年12月31日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 通过保持现行的同意机制或采用默示同意机制, 继续以电子形式发布信息。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即寻求股东指示如何行使权利或做出选择的通讯, 如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或额外的申请表)必须单独发送给股东。

在网站上提供上述通讯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如股东要求, 发行人必须免费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发行人应在其网站披露提出该要求的具体安排, 且不得对股东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不被视为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其他通讯必须以下述方式发送给股东:

- 电子方式(如通过电子邮件, 并在发行人网站上提供相关文件或文件的网络链接), 或
- 在公司网站和联交所网站上发布相关文件。

## 联交所对企业管治实践的主要分析结论

2023年11月, 联交所根据对400份企业管治报告的分析, 发布2022财年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报告。报告集中分析了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更新内容的合规情况。

报告的主要分析结果如下:

### 企业文化 (CP A.1.1)

- 企业管治报告应详细披露公司理想的企业文化。披露应包括以下详情: (i) 企业文化与发行人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 (ii) 如何在发行人的日常营运中实践理想的企业文化; 及 (iii) 评估实践企业文化的进展和成果。

### 连任多年的独董 (CP B.2.3 及 B.2.4)

- 联交所注意到连任多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数量显著减少。
- 发行人应定期评估董事会的组成, 以应对发行人业务环境的转变和其他挑战。联交所鼓励定期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 促进董事会共享不同观点。
- 如发行人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 应充分披露有关独董适合连任的详情(包括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确定有关独董仍具有独立性的程序)。董事会应专注于独董的思维及其是否仍能继续作出独立及客观的贡献。

### 多元化 (第13.92条; CP B.1.3; MDR Para J)

- 现时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约550名)应积极寻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董事会组成须能够反映技能、经验和观点多元化的适当平衡。发行人应制定长期目标及时间表, 进一步在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方面超越最低规定, 并且扩展至全体员工。
- 多元化目标的披露内容应包括: (i) 发行人实施的步骤和计划, 及 (ii) 有关发行人是否有望达到其目标数字及时间表的讨论(若预期不能达到目标数字及时间表, 发行人因此所采取的额外行动)。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CP D.2.1; MDR Para H)

- 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及实施有助管理有关风险的内部监控措施, 是实现良好企业管治的关键。并且还定期监察内部监控措施,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措施的有效性。
- 公司应充分披露内部监控检讨详情, 支持内部监控措施的检讨结果行之有效。

## 联交所刊发指引详细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和职责

联交所近日刊发《独立非执行董事: 角色和职责简介》, 协助独董了解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角色和职责。

指引强调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做出独立判断, 并解释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公司成功方面的作用。

联交所建议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采取以下行动:

- 了解公司的业务。
- 客观地以独立的判断和专业知识和经验, 对现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框架和文件提出意见。
- 检视合规记录, 了解不合规事件的因由。
- 确保公司由定时信息交流、适时向董事报告重要信息的机制。
- 在公司事务上投入充分的精力和精力。
- 积极参加培训。



- 记录你对董事会做出的贡献，保存收到或准备的重要记录。

在审阅并批准业务决策时，联交所强调独立非执董对董事会的制衡作用。指引概述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几项重要职责，包括：

- 确保有充分的信息做出有根据的决定。
- 积极提问并做出独立判断。
- 独立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及估值的合理性。
- 确保公司设有跟进业务经营是否适当的机制。
- 确保做出的贡献及提出的关注被妥善记录。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部监控方面的角色而言，联交所指出董事会成员须共同及个别负责确保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联交所还提醒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积极确保公司遵守财务报告义务，在财务报表中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指引还包括若干案例研究，并就特定情况下董事的适当及不适当行为提出建议。

## 联交所就内部监控及规划即将来临的审计刊发指引

联交所最新一期的《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探讨了内部控制事项，并提醒公司开始准备2023年审计时应注意的事项。

根据对延迟刊发财务业绩或财务报表附有保留意见的发行人的审阅结果，联交所发现以下常见的内部监控缺陷：

- 在经济/行业低迷或财务表现转差时，发行人缺乏评估及记录相关财务影响（例如持续经营基准、应收客户款项能否收回、物业估值）的内部指引。
- 部分发行人未有就企业交易（例如收购及出售资产）及提供财务资助制定政策及监控措施，导致缺乏充分的尽职审查、批准及文件备存支持交易的商业性质及理据。
- 部分发行人无法对收购目标实施充足的控制及监察，最后拿不到收购目标的账册纪录作审计之用。
- 部分发行人未有就于年内出售的附属公司安排审计工作，核数师因未能取得相关账目及纪录而导致财务报表附带非无保留意见。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具备完善的财务汇报的监控及程序，包括：

- **持续检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并评估其内部监控是否足够。**发行人应考虑市场、运营和合规风险是否会受到经济状况、法规、行业格局和竞争、并购或其他公司行为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应制定风险缓解监控措施并持续检讨措施的有效性。
- **有效规划审计程序，其中应考虑年内识别到的主要风险及重大变动。**如果发行人发现其主要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和/或审计过程，应在计划阶段与审

计师讨论商定审计方法，并应在审计开始前聘请专家，如评估师，以配合审计时间表。

- **对审计程序作出有效监察。**如果出现严重偏离时间表的情况或重大审计问题，管理层应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
- **汇报。**发行人应披露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详情，包括用于识别和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系统的主要特点，并由管理层负责审查其有效性。

## 联交所建议在恶劣天气下维持正常交易

联所在2023年11月刊发的咨询文件中建议，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如台风）维持保持运作。

联交所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向所有本地、区域及国际投资者正常开放证券和衍生品市场，包括沪深港通南向及北向服务、衍生品假日交易和盘后交易。

其目的是使交易、交易后和上市安排与正常交易日基本相同，但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确保市场的运作弹性和市场参与者的安全。

实体营业点提供的某些服务将无法使用。例如，在恶劣天气下，对于因实体营业点关闭而无法将实物证券存入结算所进行结算的参与者，联交所建议给予若干补购豁免。此外，如果部分公司行动的最后过户登记日当天遇到恶劣天气，建议推迟该日期，因为持有实物证券的公司行动参与者会因实体营业点关闭而受到影响。

联交所将在其网站和系统上发布适当公告提醒参与者和投资者，尽管香港正在经历恶劣天气，但市场交易仍维持正常，某些特定市场功能另有安排。

## 气候信息披露推迟至2025年

2023年4月，联交所刊发上市公司优化气候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参见2023年8月的更新），并计划在2024年1月1日修订上市规则予以实施。联交所现将实施日期推迟至2025年1月1日，以便市场参与者有更多时间准备履行新的气候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发布最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ISSB还将制定一份采用指南，帮助监管机构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 - 气候相关披露》，并就可扩展性和分阶段实施措施提供建议。

联所在最终修订上市规则时，将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最终版本及采用指南（尚未发布）。

## 香港公司董事隐私保护新措施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传统标准程序，香港注册公司（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和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海外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书的详细住址和身份识别号码均为公开信息，可通过公司注册处的检索系统随时查阅。

公司注册处于2023年底实施新的查册安排，允许公司董事和公司秘书不向公众提供住址和身份识别号码。登记册将提供通信地址（而非住址）和部分身份识别号码（而非完整身份识别号码）供公众查阅。由此将减轻以往安排下对隐私和身份盗用的担忧。应注意的是邮政信箱不得用作通信地址。

自2023年12月27日起，董事和公司秘书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保护个人资料，以通讯地址及部分身份识别号码供公众查阅。在申请时，受影响者应：

- 填写公司注册处的MPI表格（可从公司注册处网站获取）。
- 邮寄递交：将MPI表格连同经核证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邮寄至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3楼公司注册处公众查册组。
- 专人递交：将MPI表格递交至上述地址的公司注册处电子服务中心，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验。

公司注册处电子存档服务的注册用户可通过电子存档系统提出申请，且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无需缴费。

公司注册处批准后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 执法事项

### 联交所对借贷交易采取纪律行动

上市公司从事正常业务以外的借贷交易一直是联交所关注的问题。近期一宗纪律处分案件说明了该等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总计7,440万港元贷款。该公司核数师就有关贷款提出疑虑，指出该公司在放贷业务方面内部监控不足，未就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并不同意该公司的预期信贷亏损评估。

但该公司刊发的中期报告对核数师的关注只字未提，令投资者以为有关贷款的还款没有问题。在随后的财务年度中，核数师继续就有关贷款提出疑虑，并质疑有关贷款的商业理据，公司在贷款逾期后未采取跟进行动，并质疑公司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存在问题。所有借款人均拖欠有关贷款，导致该公司录得减值亏损8,600万港元。

联交所裁定香港资源的下述行为违反上市规则：

- 未在中期报告中披露准确、完整的信息。
- 未适当考虑公司核数师提出的问题。
- 未包含不利的重要事实，从而误导投资者。

联交所裁定，有关董事未对公司的放贷业务进行适当的内部监控，未能在中期报告中披露完整准确的信息。联交所强调，两名董事曾有经营放贷业务的经验，本应确保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适当的信用检查和评估。

联交所裁定审核委员会明显未发挥作用，包括未就逾期款项作出有意义的查询，也没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和严格的评估。

联交所对该公司及其八名董事予以谴责。联交所还针对两名董事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表示联交所认为这些董事继续留任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本案彰显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框架的重要性，以及董事在核数师提出问题或疑虑时保持警惕、积极主动并做出独立判断的重要性。否则会导致披露误导性内容，增加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 联交所谴责C-Link在上市后不久进行重大交易

近期一宗案件涉及一家公司在上市后不久进行大额付款且未适当披露，导致联交所采取纪律行动。

C-Link Squared Limited 在上市当天及上市后不久签订服务协议，其中涉及该公司于上市后一周内向服务供应商支付3,850万港元不可退还的付款，相当于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一半以上，导致该公司的纯利和净亏损大幅偏离预测。

该公司没有在其溢利备忘录或上市招股章程中披露该等交易和付款，也没有在支付服务费前咨询合规顾问，导致上市时向投资大众提供的资料不足，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风险。

联交所对C-Link及两位前执行董事予以谴责。该等前任董事同意辞任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职位，并在日后不担任任何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职位。

### 证监会继续对违反董事职责的行为采取行动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授权证监会在涉及上市公司欺诈、失职或不公平损害的案件中向法院申请广泛的指令。证监会据此继续在法院对违反董事职责的董事提起诉讼。

**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案中，证监会就第一信用的五名前董事和一名前事实董事涉嫌违反受信责任，寻求对其做出取消资格令。证监会调查发现，某人在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间参与该公司业务或事务的管理，并作出属董事性质的决定，藉此以第一信用的事实董事的身份行事。

2016年1月，该事实董事是第一信用进行股份配售的承配人。此后，该事实董事及其兄是第一信用发行的供股中未获认购的供股股份的认购人。但第一信用在相关公告中表示，所有承配人及认购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证监会指控前董事因下述行为违反董事责任：

- 没有披露事实董事。
- 在公司涉及承配人独立性的公告中包含虚假和/或误导性信息。



- 在批准配售建议时没有考虑配售对公司股东的摊薄影响。

**中国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证监会成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取得对该公司一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且在三年内不得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证监会调查发现，中国糖果 2016 年中期报告和年报对公司财务能力做出虚假描述，特别是夸大了公司的现金和银行结余。

虽然上述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但这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承认，他没有注意到中国糖果委聘的内部监控顾问在该公司的库务、现金管理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识别的潜在预警迹象。他还承认，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他未能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

**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证监会寻求对指尖悦动的八名现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并寻求对其中六人作出赔偿令，原因是其涉嫌存在企业不当行为，违反其对指尖悦动承担的责任。在指尖悦动上市后不久，公司动用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中的 4.5 亿港元投资于一只基金，但未对基金的往绩纪录和投资组合等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指尖悦动此后将基金部分赎回，并随即动用另外 2.5 亿港元投资于一家小型私人公司发行的贷款票据。贷款票据后出现违约，导致指尖悦动蒙受 2.5875 亿港元的损失。证监会指称，指尖悦动蒙受的损失归因于有关董事没有对贷款票据的发行人进行适当的查询，也未评估投资涉及的风险。

**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监会寻求对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因证监会指控其违反对德普负有的责任，包括以谨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和以维护德普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责任。证监会调查发现，该等前董事未妥善管理德普对一家与某内地合伙人组成的合资公司所作的投资。该合伙人从合资公司挪用逾人民币三亿元，且未偿付租金，导致内地法院颁令终止德普就该建筑物拥有的分租权，令德普损失了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投资。

上述案例凸显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持续关注，说明证监会愿意利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赋予证监会和法院的权力，对屡教不改的董事采取行动。

## 证监会对欺诈性股票配售计划采取行动

证监会成功因欺诈性股票配售计划取得针对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及赔偿令。

证监会调查发现，该前主席指示代名人公司做出虚假及误导性陈述，声称其具有独立性，以申请江山及中国三迪的配售股份。他还促使江山及中国三迪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及具误导性声明，诱使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

该前任主席进一步促使两家公司就上市规则下的独立承配人规定的合规情况，向公众作出虚假公告。代名人公司获配发股份后，在公开市场上沽售所有股份，获利约 200 万港元。

该前任主席被禁止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为期十年。他还被要求向江山支付其违反对江山承担的诚信责任而赚取的利润，并支付证监会在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 证监会限制星美文化前董事处置个人财产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采取灵活救济措施的另一个案例是，证监会向法院申请禁令，禁止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处置在香港及海外资产，以保存资产以备履行潜在的不利赔偿命令。

在对证监会的申请做出最终裁决前，法院发出临时强制令，要求该董事就出售在香港、上海和加拿大的指定房产达成协议通知证监会。此后，该董事将在上海和加拿大的两处房产的出售协议通知证监会；证监会认为存在资产耗散的真实风险，因此向法院申请禁止完成出售。该董事同意在未经证监会同意或法院批准的情况下不完成交易。

## 上市公司主席的私人助理被裁定犯有内幕交易

在近期一宗成功的检控案中，建滔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的私人助理被裁定内幕交易罪名成立，判处 240 小时社会服务，并支付 25,000 港元罚款及 38,277 港元的证监会调查费用。

该私人助理从一次会议中获得目标公司可能私有化的内幕消息，并购买了目标公司的股份，并在私有化公布后将股份出售，获利 19,080 港元。

内幕交易属严重罪行，一般情况下应被处以监禁。但考虑到涉及的利润金额相对较低及犯罪人及早认罪，社会服务令在这宗案件中是适当的。本案彰显证监会对内幕交易绝不姑息，并将对此类所有案件提出起诉。